

40/7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大会，

认识到仲裁作为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出现的纠纷的方法之一的价值，

深信制定对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各国都可接受的仲裁示范法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经与仲裁机构和国际商业仲裁专家进行适当的讨论和广泛的协商后，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①

深信该示范法，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②和大会1976年12月15日第31/98号决议推荐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③大有助于为公平而有效地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出现的纠纷建立一个统一的法律基础，

1. 要求秘书长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文本，连同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文件》转交各国政府，仲裁机构以及商会等其他有关机构；

2. 建议所有国家鉴于统一仲裁程序法的需要和国际商业仲裁实际执行的具体需要，对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给予适当的考虑。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7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①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8页。

^②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V.6。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④

强调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此种组织的工作人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作用，以及加强全世界对该作用的认识的必要，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尊重旨在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那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进行正常的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

深为关切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事件继续大量发生，以及这种违犯事件对各国进行合作所必须维持的正常而和平的国际关系构成的严重威胁，

对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从而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暴力行为的增加感到震惊，

对遭受非法行为之害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表示其同情，

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国际法要求的一切适当步骤：

(a) 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的馆舍；

(b) 防止任何对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攻击；

(c) 逮捕触犯者并绳之于法；

注意到仍有国家尚未响应大会前几届会议的呼吁，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深信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并于随后经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加

^④ A/40/453和Add.1-10。